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〔2019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（临时救助和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）的通知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253 号）文精神及县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（其中：临时救助 150 万元，列入 2019 年度“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”科目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50 万元，列入 2019 年度“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科目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，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

抄送：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28日印发